

附刊洗冤錄解

姚德豫立齋著

李璋煜方赤重訂

切勿任聽件作喝報解

件作賤役也。重任也。其役不齒於齊民。其授食不及於監犯。役賤而任重。利小而害大。非至愚極陋之人。誰肯當此。而望其通天性命之學。知死知生。知鬼神之情狀。又能不爲勢回。不爲利疚。寄以民命得乎。故良吏必須熟習洗冤錄。與之辨論確切。方令其喝報。若任其喝報。求無冤不可得也。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洗冤錄解一卷
撰者 清 姚德豫 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檢驗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編號 B3890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90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洗冤錄解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附刊洗冤錄解卷六下

目錄

自序

切勿任聽作作喝報解

檢傷重原傷的處解

不可輕檢解

辨傷真偽解

見血為傷解

受傷之後不能復割解

參差深淺解

附刊洗冤錄解 目錄

皮膜肉血骨合解

口眼手舌齒合解

驗骸骨解

檢骨圖格解

鼻梁骨兩顴骨解

口骨上下解

喉喉結喉解

龜子骨心坎骨解

兩肩井臆骨兩血盆骨解

髀骨箭骨肋骨解





腰眼骨解

羞秘骨解

補刊

兩耳竅腦後骨乘枕骨解

橫髑骨飯匙骨琵琶骨髓骨解

胯骨前後條解

方骨尾蛆骨解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解

訪察宜善使不然適足自誤解

謀故鬪毆解

附刊洗冤錄解

目錄

二

爲干連人等全活數命解

是何色目人解

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解

洗冤錄解未定稿自序

前賢之書豈不賴後儒傳述哉儒之大學醫之靈樞素問既昭如日星矣不有朱子章句扁鵲難經則錯簡之當正衍文之當刪殘闕之當補疑義之當析學者從何而知之豫作吏卅年承乏九邑簿書執掌學問久疎于儒書醫學均未窺其藩籬特念官思其職深恐人命之獄死者含冤生者誣枉瞻傷察創之不明獄訟豈得端平況誣以有罪而誅戮其冤苦更甚於疾痛治獄無冤非吏之責與求無冤獄非讀洗冤錄不

附刊洗冤錄解自序

可洗冤錄之作前集約十餘卷其源蓋本於宋淳祐間洗冤集錄而集錄二卷乃湖南提刑宋慈博採內恕錄諸書薈萃而釐正之者也元海鹽令王與作無冤錄多引平冤錄洗冤集錄之文而稍爲駁正明末吏治廢弛以致此書竟成腐棄太倉王君箋釋集中僅載二十八條我朝南昌曾慎齊甫作洗冤彙編康熙十三年刑部郎中高郵王君明德卽生平見聞所及並伊先人文通公蒞任司李縣令所親試作洗冤錄補若干條並急救各法康熙年間律例館會萃





成編總爲四卷而洗冤錄乃有全書乾隆三十
五年又因安徽增廉訪奏請頒發檢骨圖格附
于洗冤錄之後昭哉備矣然作者既非一手各
有師承故間有異同又言近旨遠讀者每多誤
解故習刑名者查閱是編非深通儒學醫理之
奧未易得其仁恕之心使斯民登仁壽之域也
豫淺見寡聞安能解此惟以幸逢

盛世如傷在念之時僅就一得之愚管見所及
爲近日世所習誤者作解數十篇不敢自信名
曰未定稿就正有道當世不乏名宦名幕良相
附刊洗冤錄解 自序 二
良醫無論素好神交望千里馳書勤攻予之錯
謬不令自誤誤人 豫當拜而受教卽時更正或
於天下後世稍有裨益則 豫之厚幸也夫
道光十一年署慈谿縣事襄平姚氏德豫書于
官舍

附刊洗冤錄解

姚德豫立齋著

李璋煜方赤重訂

切勿任聽作作喝報解

作作賤役也。重任也。其役不齒於齊民。其授食不及於監犯。役賤而任重。利小而害大。非至愚極陋之人。誰肯當此。而望其通天人性命之學。知死知生。知鬼神之情狀。又能不爲勢回。不爲利疚。寄以民命得乎。故良吏必須熟習洗冤錄。與之辨論確切。方令其喝報。若任其喝報。求無冤不可得也。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

附

檢傷重原傷的處解

均之傷也。曷謂原傷。均受傷之處也。曷謂的處。曰。人命之獄。驗必據呈。檢必據結。呈告之時。必明言致命之由。受傷之處。卽控身死不明者。亦必有不明之故。得之何人。而證見之人。必供明如何致死。乃可檢驗。所謂原傷的處也。檢驗之際。見有致死真傷。確切不疑。卽非原呈所指。固應究辦。但慮尸親生情于見景。捏假以溷真。雖有虛平堅硬癡暈呆活之辨。止可服誤執者之心。不能塞刁健者之口。倘刁健尸親。或理屈而





辭不窮。或情虛而言不服。惟遵洗冤錄專以原傷的處之不符與之駁難。自足破奸人之胆。後方於週身疑似之處。細爲詳視。無難一辨而明。律云。依告狀鞫獄。所以防官吏案外之冤濫也。錄云。重原傷的處。所以防尸親臨場之附會也。曰。訪案亦有原傷乎。曰。訪必有所聞。聞必聞於所見之人。而後可信。且訪後不遽檢也。必先察訊。則所認所證。必有原傷致命之由。乃於檢驗時。于的處檢明。相符與否。則所聞是否。我欺所認。是否誣服。可了然於心矣。訪聞命案。更安可不知原傷的處。而孟浪檢驗乎哉。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二

不可輕檢解

檢骨至慘也。不得已而用之。若因相驗不速。不實。以至蒸檢。當事者能忍于心乎。然律與錄之慎重檢骨。更有良法美意。非了然于心。則臨事固茫無主矣。錄之白僵條云。其痕卽見。此不必拆檢也。例云。事主被強盜殺死。若主自告免檢。官與相視傷損。將尸給親埋葬。亦不必拆檢也。豫見成案。因尸埋數月。詳檢之案。復詳云。開棺見尸。尙未腐。如法相驗云云。深得澤及枯骨之



意矣。則驗僵尸者。豈可拆檢乎。至檢骨畢。部覆案結後。其骨原准詳明。給親領埋。而亦有忽畧者。茲附及之。

辨傷真偽解

驗傷之事有三。一曰驗生傷。一曰驗尸傷。一曰檢骨傷。驗生傷易。驗尸傷難。檢骨傷尤難。鬪毆律云。青赤而腫者為傷。此驗生傷之法。錄云。止驗紅腫破爛。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此驗尸傷之法。皆指不破口者言。錄又云。見血為傷。係指生傷及尸傷破口者言。錄又云。檢骨有紅赤青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

三

紫黑黯各色傷痕。此指檢骨傷之法。蓋生傷赤青可偽。而腫不能偽。尸傷腫或誤。而堅硬則不誤。驗生傷易。不復贅。檢尸傷。須辨其或為偽造。辨傷真偽第二節。第三節。或為發變。驗尸第八節。或為血墜。驗尸第十節。或為血障。自縊第十四節。或為舊痕。檢骨辨生前死後第二節。按之虛平句。檢驗總論第十節。而真偽乃辨。驗骨傷無發變。血墜血障之淆混。須辨其或為舊痕。檢骨辨生前死後第二節。或為死後傷。檢骨辨生前死後第一節。或為偽造。辨傷真偽第一節。或



爲霧暗。檢骨第二節而真傷乃得。然形似渺茫更非易易。司刑名者。必須平日於洗冤錄以上十數條。熟讀深思。了然於心。自無臨場茫然之患矣。

見血爲傷解

或問曰。同一手足他物傷也。律云青赤而腫。錄改云見血。其義何居。曰他物多不破口。故律言其常。他物亦有破口者。故錄兼言其變。原無他義。然豫更進一解。以備良吏之採擇。夫生傷之腫。一望而知。既無發變之疑。不過輕笞之罪。無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四

須用手重按。以增受傷人之痛苦。若他物之破口傷。遇血結者。一經揭視。或致將養不效。是傷者因驗而死。毆者因驗而抵也。予於血結之案。卽明填血結。難以開看之傷單。嚴禁作揭視。痊後據供證定斷。亦無不輸服者。或曰他物傷限內平復者可矣。若因傷或死或廢。罪關出入。且及傷罪關城旦者。能不揭視乎。予曰。或死或廢。總須復驗定罪。及傷之案。平復後仍有刀痕可驗。且限內平復。又後下手理直。律得累減爲杖。非盡科城旦也。況及傷人者。不止一傷。豈盡



血結難驗。又無勸證可憑。而能狡賴乎。或曰。若控毆尊得實。應科重罪。及老病假傷圖詐者。姑息一時。豈不貽患於後日。予曰。是當別論。予於毆尊之案。老病之人。血結難開者。必於密室不見風處。令醫敷藥調治。卽親驗其真偽。真則嚴押保辜。僞則提抱重究。豫作吏三十年。焉肯以姑息長刁風而貽後患乎。不過不令作托詳慎之名。行詭詐之實。致人不死於毆而死於驗耳。此雖無當於作律作錄之本旨。然不忍之心。不忍之政。當亦仁人君子所樂聞也。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下

五

受傷之後不能復割解

此指自割喉下深重者言。上節云。將及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卽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是或要害處而不深。或深重而非要害之處。固明言自殘有兩三處者矣。下節云。若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則深淺參差與否。固當細辨。錄文甚明。無庸復贅。乃不善讀者。不觀上文自割喉下之句。不釋下文參差深淺之別。若前一條已



隔兩三行。則眼光更不到矣。而徒割裂不能復割之一句。遇有自殘兩三傷之案。則必執此句以相難。冤一人抵命。以免上司之駁詰。雖諱言冤抑。而文其辭曰追究。其去故入者幾何哉。夫讀書之法。以意逆志。即使文不詳明。亦不容以章句易性命。況詳明如此之文。而割裂字句者。以洗冤者加冤。又何說以解免。予在江山。驗一自殘左喉下左肚腹圖賴之案。見其左喉傷甚淺。左肚腹則重。詰以人既傷汝左喉。何以身不轉。手不抵。而傷肚腹仍在左耶。其人詞窮而吐附刊洗冤錄解卷下

六附六

實。復詰其弟藏兇刀處。且將刑之。伊弟懼。乃供明伊兄自殘。伊奪刀藏於橋下。立起兇刀。而案遂結。邑人以爲明察。予何明察之有。不過見其有深淺而無參差。有異洗冤錄爲人所勒之情。形而得其實耳。

參差深淺解

參差對排連。指多傷者言。深淺詳載上節。就一傷之左右言。然豫所驗自殘數傷者。必有深淺。與人殺者迥異。蓋自殘初下手時。必畏痛縮手而輕。終於忿不欲生。故連砍而重。若兇殺心狠



手辣無輕割之理矣。至自殘刀必排連一定之理。若被人殺。強者抵拒。弱者遁逃。卽倒地疊毆。亦必轉側掙命。刀痕不能排連。此事理之易明者也。然排連非必在一部位。若豫所驗江山自殘之案。喉下肚腹相去已遠。然皆在左旁。爲右手所及之處。一線無差。因悟其與排連同。倘習用左手者。兩三傷必俱在右之一線。又可類推矣。或難曰。自殘豈不畏痛。一之爲甚。其可再乎。予應之曰。以情理論。一傷之痛亦不能忍。然不見遊僧然指乞丐打磚。彼忍終年之痛以謀食。附刊洗冤錄解卷六下

七
附七

皮膜肉血骨合解

傷自外而入。驗尸者驗其皮。皮有二。有厚有細。厚皮總包身體能知覺。與骨及脆骨純筋之絕無知覺者異。能寬能緊。外面細包皮。乃浮皮也。暑月尸變。不損處青黑。尸變條。暑亦自外入者也。去外浮皮。則有傷者。損處血癍分明矣。若發



變乃腹血發散。腹血自中出者也。將指一點。逐之於中。起指卽白色矣。此尸變發變之異也。血聚於皮裏膜外而成傷。故皮膜相離。毆死條。膜離於皮。則肉貼骨矣。驗已爛尸條。肉有三。一曰五臟之肉。一曰胃肉。與六腑肉。皆名肉而非真切。今所論者。肉塊之肉。人周身肉塊。共有四百餘。每肉塊各有本膜所包。如橙橘之瓢。形各不同。每塊之中。有首。有尾。有中肚。開則長。退則縮。惟能長能縮。所以生前刀傷肉痕。花文交出也。殺傷條。只存骸骨者。骨上有乾黑血者爲證。已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下

八

爛尸條。血有二。周身之血。赤色。脈中分派之血。黃色。今所論者。周身之血。血具濕性。乾於骨上。則知其沁於骨中矣。沁於骨中。故紅活。紅活者。骨得血養。人死而骨之傷處不枯。故猶生也。皮肉之堅硬者。血隨氣壅。人生而皮肉先死也。傷必反常。生者死。死者生矣。明乎萬殊一本之理。烏有毫釐千里之差乎。

口眼手舌齒合解

驗尸之法。先辨傷之真偽。傷之真者。又當辨其或被害。或自盡。辨傷真偽之法。予已詳論之。辨



被害自盡。非知死者之心不可。心不可驗。驗之於口眼。折獄者聽言而觀眸子。則人莫能廋。驗尸者察眼之開閉。口之開合。見尸之狀。卽知鬼之情。眼扎毛之肉塊有六。上爲開。有一。下爲閉。有二。眼睛之肉塊有十二。故能開能閉。能垂能外。顧斜視。眼位置極高。從腦後骨髓前竅之一點。生二雙細筋至目。所以二目同動。不能一上一下也。下呶之肉塊有六。上以閉。口有四。下以開口有二。左牽右牽。伸出收入各一。而俱聽心之使令。手之肉塊有五十四。故能或拳或不拳。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九

附九

而以辨被人毆殺與自盡。其原亦本於心。俱於無傷之處以驗傷。所謂有諸內者形諸外也。然此論速死之情形耳。若醫治不效而死。其形自必不同。是知言各有當。而不容拘泥者也。車輪梭死條註云。速死者尸狀如此。經數日死者異。是固當比類互參矣。舌之肉塊有十。故能伸縮。錄中所載。惟自縊中毒者舌出。然成案有溺水脹出者。予見溺水及病死。均有舌出者。苟無縊毒情形。無庸致疑矣。齒爲後天所生。檢骨時筋肉腐爛。則脫落者多。指南所載。勒死牙齒脫落。



掛一漏萬。部頒洗冤錄。已刪除不載。踢傷條註。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傷下部之人。傷見於牙根裏骨。亦於無傷之處以驗傷。所謂見於彼者由於此也。非明乎精粗一理之原。惡能纔明彼卽曉此乎。

驗骸骨解

錄中言驗骸骨者五篇。一曰驗骨。二乃檢骨篇之件。作喝四縫骸骨。三曰論沿身骨脉。四曰檢骨圖。五曰檢骨格。皆就男女週身骨節實處言。而所言骨節多少。各有異同。無怪檢骨之官。臨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十

場眩惑。老年刑作。終身由之而不知也。細考之五篇之源。各有不同。源遠而末益分。亦勢所必至者。蓋論沿身骨脉。乃洗冤錄原文第一條。太倉王肯堂載之箋釋集中。我朝律例館。稍爲正其字句之訛而已。檢骨篇。則仿驗尸篇。並採成案。約畧數之。驗骨篇。大都本於靈樞骨度篇註。若檢骨圖格。則乾隆三十五年。因安徽增臬使奏請頒發。刑部令司員。雜採前三篇。並成案而訂者也。但靈樞之註。今檢骨不甚符合。以致現行骨格。於採用其書之處。填



註時每有參差數十年前民情淳樸於所告之傷。辨明有無實究虛坐俯首無辭。今則刑作日愚。訟師日詐。執錄之矛盾者以相難。以無為有。冀免坐誣。官以其執有成書。莫可究詰。一任尸親訟師之爭辯。案懸莫結。骨脉尙未明而檢傷。欲明得乎。況檢骨之傷。本涉渺茫。各法散見於驗尸各篇中。不為參互考訂。欲臨場查閱。則遺漏堪虞。豫故不揣愚陋。於檢骨格下。骨名之異同。有無骨傷之真偽疑似。逐條解明。後之檢骨者。庶可一覽而得於洗冤之意。未必無小補云。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

骨傷真偽見前辨傷真偽各解中

檢骨圖格解

仰面。頂心骨。顙門骨。兩額角。額顙骨。
 兩太陽穴。兩眉稜骨。兩眼眶骨。鼻梁骨。
 兩顴骨。兩顙頰骨。口骨。上齒。下齒。上。
 額頰骨。頰車骨。兩耳竅。合腦後骨。乘枕骨。兩耳根骨。
 右頭骨部。仰面十五條。合面三條。檢骨時。惟頭顙骨一個。下牙床骨一塊而已。口骨下齒下頰骨頰車骨四條。係下合一塊。餘十四條。加以



口骨上齒上二條。係腦殼一個。其分爲十八條者。乃以部位分寸易名。不能拆檢也。至頭頂之骨。予檢男女骨。皆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別有一直縫。作丁字文。彼此相合。形如鋸齒。金鑑云。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蓋骨相各有不同。驗骨篇。婦人直下無縫。雖本於內經註。然予之所見。女骨亦有直下有縫者。男骨亦有直下無縫者。亦骨相之異。不分男婦也。

鼻梁骨。兩顴骨。口骨_上。兩耳竅。腦後骨。乘枕骨。俱有解詳後。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下

十一

附十一

仰面。喉結喉骨。

右喉部有解詳後。

仰面。龜子骨。心坎骨。

右胸骨部二條。實骨二件。有解詳後。

仰面。兩肩井臆骨。兩血盆骨。有解詳後。

右胸骨部二條。近胸處名血盆骨。近肩處名肩

井臆骨。此一骨兩名。實左右各一骨。隨部分易

名耳。

仰面。兩橫髑骨。兩飯匙骨。_合琵琶骨。

右背骨部三條。實左右骨各一件。有解詳後。



飯匙骨。左右各一片。以形得名。乃琵琶骨之裏面。附于肩腋之後。非人之仰面上稜。近肩處名橫髑骨。合面名琵琶骨。此一骨三名。隨部分易名。乃背骨也。骨圖格。分列于仰面合面。檢骨不符。似宜將橫髑骨。飯匙骨。俱列于合面。為得其實。

仰面胎膊骨。

胎膊骨。上段形如椎。嵌于琵琶骨臼中。

仰面。兩肘骨。兩臂骨。兩手外踝。

肘骨。乃臂骨之上端。外踝。乃臂骨之下高起者。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三

實左右各一骨也。

仰面。兩髀骨。兩手踝。

手踝。乃髀骨之下高起者。亦左右各一骨也。

仰面。兩腕骨。

多寡不同。左右各有兩三塊至七八塊不等。

仰面。兩手掌骨。十塊。兩手十指骨。二十八

塊。兩腿骨。兩膝蓋骨。

以上檢骨相符。

仰面。兩脛骨。兩髌骨。兩足踝。兩足外

踝。



脛骨與足踝相連。髌骨與足外踝相連。實左右各二骨耳。

又婦人無髌骨。無髌骨。與今檢骨不盡合。有解附後。

仰面。兩肢骨。

多寡不同。與腕骨相似。

仰面。兩足掌骨。跖骨。十塊。十趾。共二十六節。

兩腳根骨共八塊。

足掌骨。即跖骨也。以上檢骨相符。

右四股部。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

古附

合面項頸骨五節。琵琶骨亦名髌骨。脊背

骨六節。二節兩旁橫出者。髌骨。脊背骨七節。

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釵骨。婦人多四條。

腰眼骨五節。

按脊背二節。兩旁並無橫出之髌骨。兩肋骨。婦人亦有不多四條者。腰眼骨。實六節。圖格所載。與今檢驗。皆未符也。

琵琶骨。髌骨。肋骨。腰眼骨。俱有解詳後。

仰面。胯骨前。有解詳後。合。胯骨後。有解詳後。

實左右各一骨。如馬鞍形。以前後易名。後胯骨。



成片。前勝有大圓孔。卽架骨交骨也。

合方骨。

尾蛆骨。

男子九竅
婦人六竅

羞秘骨。

以上三條。與今檢骨皆不符。俱有解詳後。

右背骨部。

右檢骨圖格總解一篇後。附各骨解十二篇。豫

之見聞講求者如是。觀者於各骨之一骨數名。

一名數骨。可無臨場之惑矣。惟解據檢骨實數。

與錄內圖格。間有異同。查骨格。係乾隆三十五

年刑部司員所定。豫焉敢妄議。故未敢出以示

人。然每逢檢骨參差之處。終難強骨以合格。因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

十五

思無傷之骨。尙可置之不論。不議。遇骨與格異

而有傷者。豈不大開訟師尸親藉口之端。溯所

由來。其源或本於內經註。或本於洗冤錄補。或

雜採錄中檢骨各條。未會其異同之故。以致重

複。幸得恭讀

御纂醫宗金鑑正骨心法。乃知凡內經註之誤

者。均荷刪除未載。而于骨名之同異。詳辨無遺。

又恭讀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有云。王明德所作洗冤錄

補。雜記異聞。旁及鬼神醫藥之事。尤近小說家



言則錄補一書醇疵互見。早經
論定。羣言不一。有
聖可宗。敬謹述之。可免位卑言高之罪。急取前
作各解。復加釐正。以備採擇云。

鼻梁骨兩顴骨解

豫按鼻梁上山根之內。名篩子骨。形小而多。細
眼如篩。腦涎涕零。皆因此骨流出。骨內小竅四
十有九。兩顴骨左右。各有小骨六塊。皆小而極
堅。

口骨上下解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共

上口骨。在口內上合如破柴砧者。下口骨。即頰
車頰頰骨之內面也。骨有兩面。不能書於紙背。
故骨圖畫於正面耳。又查金鑑刺灸心法云。頰
耳前。顴側面。兩旁之稱也。曲頰者。頰之骨也。曲
如環形。受頰車骨尾之鉤者也。頰車者。下牙床
骨也。總裁諸齒能咀食物。故名頰車。頰者。口之
下脣至末之處。俗名下把殼也。頰者。頰下結喉
上兩側肉之空軟處也。口者。司言食之竅也。由
此觀之。口骨之即內面明矣。

喉喉結喉解

豫按喉管前面亦脆骨。背後乃皮肉。非皮非肉。故名皮肉也。從喉至肺中。皆謂之喉管。如猪肺中。亦有無數細脆白骨。喉嚨各骨節相連。悉如戒指形。前潤後狹。其第一節在口內。人所望見者。人鏡經謂之懸癰。俗名小舌。其次節亦如戒指形。其三節自本形至喉盡處。皆半圓界形。喉之脆骨生於肺。如樹木大幹。分生小枝。喉之上。面。又有小脆骨如窗然。專爲開閉。又如笙中簧。不使飲食誤入喉內也。

龜子骨心坎骨解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下

七

附七

龜子骨註云。卽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豫按人喉下有骨一塊。如龜板形。左右各三稜。與血盆骨。及第一第二肋骨相連。下連心坎骨者。並無三骨。無可排連。更無左右。自註骨度篇者。加胸前橫骨三條六字。今復加以有左右字。而骨圖竟畫有六橫骨矣。伏查金鑑不主其說。乃得其實。心坎骨乃胸中間骨一條。直而長。如劍形。從喉下至心窩止。乃相連於上半斷。第三至第七肋脆骨者。至驗骨篇云。如錢大之心骨。則在心坎骨之下。乃軟骨。檢時多有腐爛者矣。金鑑





云蔽心骨係脆骨是也。龜子骨之名古書無有。驗骨篇沿內經註亦止曰胸前骨三條而已。檢骨篇喝報四縫于胸前下。加以此名止取形似。頗不雅馴。似應仍稱胸前骨爲是。又龜子骨心坎骨。其色微紫。與各骨異。揆其情理。係心血聚結之故。檢時勿遽誤認爲傷毒。須仔細辨之。

兩肩井臆骨兩血盆骨解

醫宗金鑑刺灸心法。周身名位骨度篇云。上橫骨在喉前。宛宛中天突穴之外。小灣橫骨。旁接柱骨之骨也。柱骨者。膈上缺盆之外。俗名鬲子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下

六附六

骨也。內接橫骨。外接肩解也。肩解者。肩端之骨節解處也。鬲骨者。肩端之骨也。卽肩胛骨。頭白之上。稜骨也。按柱骨俗名鬲子骨。卽圖格之肩井骨也。又骨脉篇云。橫鬲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按錄中稱髀骨者有四。此髀骨亦卽肩井骨也。近喉處卽血盆骨。近肩處卽肩井骨。此一骨兩名。隨部分易名也。

金鑑云。膺一名臆。胸骨肉也。俗名胸堂。故檢骨篇止有兩臆骨。無血盆骨。今骨格既以近胸處名血盆骨。則肩井骨專指近肩處言。臆字似當



刪肩井骨。離胸已遠。故不致命。血盆骨近胸。故傷骨者致命。非二骨也。

髀骨髀骨肋骨解

檢骨格于兩肋二十四條。下註云。婦人多四條。髀骨髀骨下註云。婦人無。今多者不盡多。無者或反有何也。豫按胸旁肋骨二十四條。每邊各十二。上半斷每邊各七條。如半規形。胸中間骨一條。直而長。如劍形。從喉下至心窩止。乃相連。上半斷七肋骨者。下半斷每邊各肋骨五條。漸下漸短。此二十四骨。始於背脊。皆堅骨。終於前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面皆脆骨。胸之形如雞卵。所以上下肋骨甚短。中肋骨甚長。上處匾闊。漸下漸狹。始於喉嚨。盡於心窩。皆闊而不厚。又有分六七節者。因人所具不同。都與脆骨相連。心窩之下。皆脆骨也。是肋骨偶有多者。因氣稟之異。非男女之分。自註內經骨度篇者。註云。女人多榮夫骨二條。左右各十四條。而錄中驗骨篇因之。檢骨格復因之。夫格為檢骨準繩。當言其常。不當言其變。乃以婦女或有骨相之異。定為天下人男女之別。檢骨時安能盡合乎。髀骨髀骨之註。其原亦由於



驗骨篇亦多不符合。世之多聞多見者。定知檢骨圖格不及。

御纂醫宗金鑑之精也。似當于格內添註女骨。亦有與男骨相同者。句以昭核實。

腰眼骨解

豫按項脊骨共二十四節。悉有管軸相連承受。如門曰樞軸。然每節兩邊有小竅以通筋脈。脊骨中有髓。上下相通。脊骨外小而內大。人之能負重者。以是骨之巨也。又按驗骨篇云。項與脊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

附刑洗冤錄解

卷下

二十

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髓。卽在二十四骨之內。今圖格項脊腰骨共二十三節。不相符矣。腰眼骨當改六節。方與今檢骨符合。

又按金鑑云。項骨三節。脊骨共二十一節。下盡尻骨之端。與今檢骨正相符合。

羞秘骨解

婦人隱處有羞秘骨乎。曰無。集證所載慶元民婦無羞秘骨。以爲骨相之異。予檢女骨。未見羞秘骨。復詢之同官。皆曰未見羞秘骨。且據老作



作云。孕婦產子。則交骨開。若婦女多羞秘骨。無生產之理矣。故知其無也。然則今檢骨格云。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何所本乎。曰。本於洗冤錄補。其文云。一高年行人。卒善而為僧。據云。婦人羞秘之處。其骨切不可檢。恐誤認青黑為傷云云。蓋指架骨前胯而言。行人即作也。今踢傷致死條。註載其文。乃云。婦人隱處。其骨為羞秘骨。檢骨格。乃又云。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沿流沂源。似有歧異。且既云青色難執為傷。不可檢驗。又云傷者致命。果何所適從乎。蓋錄註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

三
附五

本于錄補。或有傳寫之訛。而檢骨格。定于乾隆三十五年。或因以前無格可考。故因註而相沿其說。致與錄補有異同。然則依錄補所載。架骨前胯青黑。非傷乎。曰。青黑。由于他物金石藥毒。無因構精。而骨青黑之理。又舍一而起于二。必無之事。若曰。天理以此辨貞淫。則婦人之再醮。不得謂之淫。處女之外遇。安可謂之貞。將于何辨之。此必行人見娼之患瘡。敷藥而骨青。與良婦之骨白者不同。而附會閱一人加青一點之說也。不然。行人所檢女骨雖多。又安知其閱



幾人乎。四庫全書提要。所云洗冤錄補雜記異聞。不免穿鑿。正此類也。不爲辨論。則婦女之下部受傷而死。轉致汗其名節者。豈不大可慘哉。踢傷致死條。卽此僧秘受師傳。告王刑曹者。厥功非細。今錄爲正文。而刪羞秘骨一段。附註于後。且加以一說二字。寓疑以傳疑之意。想古人先得我心矣。

又本草綱目。載五不女。有物如螺如角。無生育之道。則變而非常也。

補刊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下

三

六十五

兩耳竅腦後骨乘枕骨解

豫按耳中骨。每邊各二。初生時。與壯者相等。一次生成。永無加減。異於周身各骨。漸次長成者也。腦後骨。左右有小釵骨各一根。錄所未載。今洗冤錄補輯一書。乃作三根。則傳寫之訛耳。乘枕骨。金鑑云。形狀不同。是知不獨婦人無左右也。

橫髑骨飯匙骨琵琶骨髓骨解

醫宗金鑑。正骨心法云。髑骨者。肩端之骨。卽肩胛骨白端之上稜骨也。其白含納膈骨上端。其



處名肩解。卽肩骹。與臑骨合縫處也。俗名吞口。一名肩頭。其下附於脊背。成片如翅者。名肩胛。亦名肩髀。俗名鋏板子骨等語。按今圖格之琵琶骨。卽肩胛骨。其上稜骨曰接胎膊骨之上端。又名肩髀。今以肩胛名爲琵琶骨。其內面名飯匙。上稜之肩髀。又名橫髀矣。若髀骨本指胛骨而言。金鑑云。胛骨卽髀骨也。又名髀骨。沿身骨脉篇云。脊骨下橫生者。髀骨。體兩腋間。雖與內經俠髀爲機。名同實異。而與今之琵琶骨。名異實同。蓋人身之骨。上下形似相類。故命名從同。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下

三

是以骨脉篇脊骨之旁。止有髀骨。未有琵琶肩胛骨也。今之圖格。旣以琵琶骨命名。繪圖正在脊骨之旁。兩腋之間矣。又云脊骨二節。兩旁橫出者。髀骨。似未會骨脉篇之意。致有重複也。豫歷檢均不相符。細譯重複之原。當由于此。以就正有道者。

胛骨前後條解

醫宗金鑑刺灸心法云。下橫骨在少腹下。其形如蓋。故名蓋骨也。其骨左右二大孔。上兩分出。向後之骨。首如張扇。下寸許。附註於尻骨之上。



形如馬蹄之處。名曰髌骨。下兩分出。向前之骨。末如榘柱。在於臀內。名曰榘骨。與尻骨成鼎足之勢。爲坐之主骨也。婦人俗名交骨。其骨面名曰髌。俠髌之白。名曰機。又名髌樞。外接股之髌骨也。卽環跳穴處。此一骨五名也。股之髌骨。係指膝上大骨。上端如杵。下端如髓者。言今之所名腿骨者是。與錄中四髌骨。又名同實異矣。

方骨尾蛆骨解

檢骨格云。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方骨下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

三

全

未註有竅。驗骨條云。男子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卽方骨也。八孔加以中竅。正合九竅之數。下又云。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周布九竅六竅等語。今所檢各骨。尾蛆骨只如小菱角。仰在方骨下。無竅無髓。與格不符。且有連生于方骨之下者。心竊疑之。而未敢言也。恭查

御纂醫宗金鑑。正骨心法云。尾骶骨。卽尻骨也。其形上寬下窄。上承腰脊諸骨。兩旁各有四孔。名曰八膠等語。則今之名方骨者。卽尾骶骨也。



又云。其末節名曰尾間。一名骶端。一名窮骨。俗名尾樁等語。又刺灸心法云。尻骨五節。上四節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瓦。上寬下窄。末節更小。如人參蘆形。名尾間。一名骶端。一名樞骨。一名窮骨。在肛門後。其骨上外兩旁。形如馬蹄。附著兩髌骨上端。俗名胯骨等語。乃知今之所名方骨者。卽尾骶骨。今之所名尾蛆骨者。實尾骶骨之末節耳。或斷或連。原不足異。故豫歷檢多案。于項脊腰骨二十四節之下。卽八孔之方骨。方骨下。乃無竅無髓之尾蛆骨。與現行檢骨格。實不符也。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五

六十五

又按檢骨圖格。均以方骨尾蛆骨。分而爲二圖。以有竅者屬之方骨。格以有竅者屬之尾蛆骨。參考互觀。未免兩歧。填格者何所適從乎。似當于尾蛆骨下。刪除男子九竅。婦人六竅等字。改註于方骨條內。尾蛆骨下。註云。或如菱角。或如人參蘆。有連生于方骨下者。以昭核實。芻蕘之見。附錄于此。以備他日律例館校正時所採擇。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解

或曰。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天三百六十五度。



信與。豫曰。否。人之骨。除骨格中載有確數者。肋手足骨。共一百有六節外。項脊腰骨。共二十四節。加以頭骨。上下合二塊。血盆骨。胸前心坎骨。各一。肩腿膝蓋骨。十四。琵琶骨。膀骨。四。尾蛆骨。一。共一百五十五節。固歷歷可數也。其無定者。腕骨。肢骨。多者亦不過二十節。卽加以後天所生之齒牙。亦安得三百六十五節乎。或曰。此言本於內經。黃帝之言。不足信耶。豫曰。內經非黃帝所作也。首云。昔在黃帝。固可知矣。蓋戰國時人。述所傳聞。爲醫書之祖。師承最遠。義理最精。附刊洗冤錄解。卷六下。三六。三六。然大醇不能無小疵。是在善讀者矣。且書爲紀事之辭。孟子於武成。取二三策。安在書之可盡信乎。或曰。是固然矣。然天地相應之理。何以不相符乎。豫曰。此無關於天人之相應也。天地爲大父母。天體圓。地體亦圓。故萬物之生。無有方者。此千古未發之秘。正天人相應之理。而儒者不察。且曰。天圓地方也。若度者。乃日月所行遲速之躔度。非天本有之節。傳有之。天無度。地無里。故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置算者。有之以三百六十度置算者。亦有之。此何關於人。



之骨節乎。今見人日行百里而曰其子必足生百趾也。夫豈其然。

訪察宜善使不然適足自誤解

命案之檢驗訊訪猶醫之望聞問切也。雖有良醫不能離四者而成神聖工巧之術矣。折獄亦然。然明者無所不明。故訊訪難明者。檢驗則明。錄云。定案全憑尸傷是也。驗尸難明者。檢骨則明。如尸肉腐爛無蹟可憑。及尸傷雜說云。非檢骨不得其實之類是也。檢驗難明者。研訊則明。如殺傷自殘。檢骨難憑。自毒人毒。驗尸難辨。錄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下

三七

六十七

云。就所告所証所認為斷。又云。據証論擬是也。檢驗訊皆難明者。待訪而明。錄云。尸無下落。見証無人。只宜案候密訪是也。昧者則無所不昧。驗尸誤。檢骨則更誤。訊斷誤。訪聞則大誤甚矣。明為聽訟之本也。然誤尤甚者。莫大於訪。請試言之。夫兩造具備。無簡不聽。治獄之道。自古如斯。且後世人情。有異三代之直。故親屬有容隱之條。聽訟有迴避之律。以其有所私。不足信也。鄉里之訟。刁健者播散謠言。孤弱者吞聲飲泣。以及隨聲附和。吠影吠聲。假公濟私。黨同伐異。



既無反坐之虞。陰售變亂之實。全賴官長之明。據真情。憑實蹟。悉其聰明。用其五聽。隔別研訊。証佐不言實情者。罪之。保隣扶同。朦混者。刑之。則譎張之幻。不能肆其奸。無稽之言。不能惑其志。無情之辭。不能盡其說。孤弱之冤。苦伸矣。乃不信已而信人。聽言於道途。甘受其欺罔。哀矜而辟者多矣。衆惡必察者。誰與。於是先入爲主。橫據胸中。始終固執。沈寃莫雪矣。倘至案有變動。則毫無把握。出人之咎。一身當之。訪之弊如此。豈宜輕信以自誤。如醫者不知問証。切脈徒恃望氣以治療。其不殺人者幾希矣。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三六

五十八

謀故鬪毆解

或曰。錄云。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同一殺人。而有謀故鬪毆之分。甚矣。律貴誅心也。予曰。否否。佐治藥言云。誅心之說。非刑名家所忍道。律貴原情。不尙誅心也。曰。誅心原情。異乎。予曰。異。誅心者。無罪中求有罪。乃傳春秋者。深刻之論。原情者。有罪中求無罪。乃金科玉律。賦仁恕之心學也。深刻非聖人意。歐陽子春秋論辨之詳矣。玉律原情之旨。予得而闡發焉。夫同一



殺人而有謀。故鬪誤戲過失六者之分。原其情之不同也。究謀殺者。當燭其隱謀詭計。造意加功之情狀。而使之無可遁。若故殺者。則人不及知。故其毆者之情可原矣。因鬪而毆殺。其情稍輕矣。因鬪而誤殺。其人其情更輕矣。因戲而殺。其情愈可原矣。是以殺人雖同。而罪有斬絞實緩之分。皆於已殺人之犯。原情定讞。未嘗於未殺人之先。而誅心周內也。若過失殺。其情本無罪。故准絞收贖。所謂宥過無大也。折獄者。必衡其謀。故鬪誤戲過之異其情。再論其尊卑親疎。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三九

貴賤老疾獨子之異其人。復察其奸盜捕亡拒捕得財之異其事。於以引律例擬斷焉。焉有情罪不符者乎。我

朝因命案而推廣之於強盜。情有可原者免死。外遣爲奴。

聖世祥刑。仁至義盡。真駕唐虞三代而上矣。

爲干連人等全活數命解

今之牧令。能殺生人乎哉。案有枉縱。則尸親可告。犯供可翻。上官可提。部院可駁。今之牧令。能殺生人乎哉。然牧令不能冤殺正犯。而能冤殺



無辜干連之人。苟不詳慎於始。尸親告。而干連人證拖累矣。犯供翻。而干連人證拖累矣。上官提部院駁。而干連人證大拖累矣。小民以力爲食。一人在官。全家失養。拖累日久。不死其身。則死其父母妻子。而牧令且以正犯無枉縱告無過也。是故無殺人之名。有殺人之實。然此猶出之無心也。世又有見牛未見羊者。專以救生爲事。既欲克犯之理直。又欲死者之傷輕。以致案情不真。尸親不服。干連人等。拖累經年。幸克犯之漏網。以爲陰德。而無辜之死於道路者。曾不附刊洗冤錄解卷六下

一念及之。若死者之含冤。更無論矣。是故以生人之心。行殺人之實。然此猶以羊易牛也。世更有好仁不好學者。不熟秋審章程。以訛傳訛。于凡鬪之案。謂金刃三傷。必罹情實。曲爲遷就。而以他物代之。以致冤器不真。訟師挾制。干連人等。提省提府。拖累經年。實言懼獲罪。長官不言。則案懸莫結。父母懸念於家。本身餓死於外。究之秋審實緩。不在乎此。及犯人獲免。則貪天之功。曰我生之也。是故虛邀生人之名。陰行殺人之實。爲牧令者。能爲他日干連人等。念及命之

全活斯真賢牧令矣。

是何色目人解

人有軍民醫竈工樂之不同。所謂色目也。問明色目。則尸身照此立案。克犯照此緝拏。命案乃可定矣。此原無關於洗寃。而今之控案。淆混色目以冤人者。正復不少。蓋色目中有良有賤。各籍皆良也。樂戶與丐戶。蛋戶。九姓漁戶。皆賤也。前朝因一人有罪。誅其人而賤其家。甚至於忠義之士。敢言之臣。子孫淪于污賤者。有之作法涼矣。我

附刊洗寃錄解

卷六下

三

六十五

世宗憲皇帝。以罰勿及嗣之仁心。革罪人以族之虐政。豁除賤籍。著爲律令。乾隆二年。去豁除時未久。有樂戶之子報捐。山西學政奏准定例。以呈明改業。四世之後。方准捐考。誠仁至義盡矣。蓋樂戶實有污賤之行。不能使其朝離穢籍。暮踐清流也。然秦省晉省外無樂戶。明州越州外無丐戶。猶之建德外無漁戶。廣東外無蛋戶。人戶以籍爲定。府縣志乘。固可考而知也。乃浙江各府。豪強之徒。不知以籍爲定之律。於鄉懦溫飽之家。其族有一二負肩輿者。索詐不遂。卽





指爲墮民丐戶。捐考則任意攻訐。遇事則擾害興訟。不思小民自食其力。何賤之有。乃一人扛抬害及九族。誣告者之居心。大堪痛恨矣。而官吏不察。或以被誣者家無生監見疑。或以其四世前。未經呈報改業見責。夫本非賤籍。何業之可改。今責其未報改業。是責本非僧道者之未報還俗也。至

國朝以來。各縣生員無多。一縣人民已有數萬戶。安得比戶皆有青衿乎。伏願爲民上者。仰體聖朝之德政。勿惑刁健之浮詞。則淆混色目以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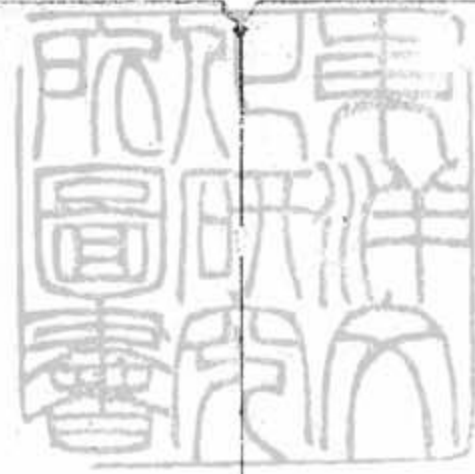
六十五

冤人者。其風或少息矣。

此非錄文本義。然誣人賤籍。冤之大者。作此篇洗之。

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解

臯陶曰。罪疑惟輕。夫臯陶爲士。豈不欲以無枉無縱有獄必成哉。願求獄成而枉人性命。于心有未安。故不諱言疑疑者。聖人所不免。若疑而妄。妄而鍛鍊。鍛鍊而成獄。則斷不可。或曰。然則以疑獄上可乎。曰。非功令也。惡乎可。然則奈何。曰。疑可求信。不可鍛



鍊也。大學曰：心誠求之，求則緩而得，鍛鍊則急而冤矣。密訪二字，亦求之一法，而候之一字，所謂緩而得也。曰疑之一字，屢見于錄，而

功令之未許以疑獄上何也。曰吏之能以民事爲已事者幾人。若准以疑獄上，將疑者不求信，且其不必疑者，亦以疑爲宕延之計，將曲直不分，非辟以止辟之義，故明著於錄，而深沒其文於律，以待良有司熟思審處也。夫尸無下落者，安知其人之已死，無見證者，雖有尸可驗，安知服罪者之非冤。二者君子慎之，惟不畏緝冤之

附刊洗冤錄解

卷下

三
六下三三

處分，甘受承審之遲延，務得其實而執法焉。斯真無枉無縱矣。若先枉一人，而復曲爲從，輕開脫以縱之，而自詡無枉無縱也，吾未敢信。以上一條，係指尸無下落，或見證無人二者言。若尸證俱全，固當細驗尸傷之真假，訊見證之虛實，逐細推求，以成信讞，未容以疑藉口也。



附刊洗冤錄解卷六下終

附刊洗冤錄解

卷六

文 晟叔來 原校

瑞 寶獻亭

史 樸蘭谿

陸孫鼎葍珊 校刊

壽

Handwritten text or stamp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possibly a date or title,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grainy texture of the document.

